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东港投资因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东港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日	6.21元/股	660万股	0.41%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6.47元/股	1080万股	0.67%
	合计	/	/	1740万股	1.07%

注：1、东港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1.26%。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东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71,382,587	35.30%	553,982,587	3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82,587	35.30%	553,982,587	3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港投资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因台州前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东港投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东港投资持有公司 553,982,587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4.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4、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5、东港投资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东港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东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